河北省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 冀 0502 执 1550 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师汝涛,男,1970年12月19日出生,汉族,现住邢台市信都区巅峰国际小区1单元401,身份证号码13050219701219123X。

委托代理人:李军,男,1974年7月17日生,汉族,现住邢台市富水嘉园A区23号楼1-9,特别授权。

被执行人:马国庆,男,1970年10月1日出生,汉族,现住邢台市桥东区新兴东大街供电1号楼3单元101号,身份证号码130502197010011231。

委托代理人祖延军, 男, 汉族, 出生于 1971 年 2 月 25 日, 身份证号码 130503197102250033。工作单位: 邢台市中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特别授权。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师汝涛与被执行人马囯庆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中,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以 (2021) 冀 0502 执 1553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担保人邢台市玉泉山度假村有限责任公司以公司名下位于玉泉山联排别墅 17-102 号、17-104 号房产, 信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担保人邢台市玉泉山度假村有限责任公司以公司名下位于玉泉山联排别墅17-102号、17-104号房产两处。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员戴树立审判员张志群



